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 一般债券(四期)和再融资专项债券(二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财政部下达的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四期）和再融资专项债券（二期）（以下简称“本批债券”）计划发行总额为55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债券期限为10年期，其中：一般债券计划发行30亿元，专项债券计划发行25亿元，本批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批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表1.拟发行的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债券期限	计划发行面值(亿元)	付息频率	付息日	到期还本日	还本方式
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四期)	10年	30	每半年付息一次	债券存续期内每年6月29日、12月29日(节假日顺延)	2030年12月29日(节假日顺延)	债券到期一次还本
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二期)	10年	25				

(二) 发行方式。

本批债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宁夏回族自治区(以下简称“宁夏”)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18-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发行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四期)和再融资专项债券(二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此次发行的政府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存量债务,严禁用于其他支出。其中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四期)和再融资专项债券(二期)信用级别为均AAA。在本批债券存续期内，宁夏财政厅将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信用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 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是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攻坚期，是爬坡过坎、转型升级的机遇期，是缩小差距、追赶发展的关键期，必须抓住“十三五”发展的有利因素，积极应对各种挑战，奋力推进开放富裕和谐美丽宁夏建设，确保实现与全国同步进入全面小康社会目标。

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加快推进结构性改革，全面部署打赢脱贫攻坚战，不断加大对民族地区、贫困地区、革命老区全方位的扶持，为我区加快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经过多年努力，我区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新动能正在形成，新的增长点和增长动力正在培育，深化改革的红利正在释放，开放开发的空间正在拓展，全区上下加快建设开放富裕和谐美丽宁夏的信心更加坚定，完全有条件在新的起点上，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发展。

按照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七次全

委会总体要求，“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实现“一个翻番、三个同步、一个增强”，即到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在2010年基础上翻一番；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财政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显著增强。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专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网政府公告。

(二) 2017-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财政基本状况。

表 2.2017~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7—2019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年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443.56	3705.18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7.8	7.0	6.5
第一产业（亿元）		250.62	279.85	279.93
第二产业（亿元）		1580.57	1650.26	1584.72
第三产业（亿元）		1612.37	1775.07	1883.83
产业结构		100	100	100
第一产业（%）		7.3	7.6	7.5
第二产业（%）		45.9	44.5	42.3
第三产业（%）		46.8	47.9	50.2

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长 (%)	4.2	-18.2	-10.3
进出口总额 (亿元)	341.29	249.16	240.62
出口额 (亿元)	247.71	180.48	148.92
进口额 (亿元)	93.59	68.68	91.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增长 (%)	9.5	4.8	5.2
城镇 (常住)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9472	31895	34328
农村 (常住) 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10738	11708	12858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1.6	102.3	102.1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112.1	107.3	99.4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100)	112.9	106.5	97.5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5867.22	6046.14	6460.42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6461.48	7038.52	7427.57

二、财政收支状况 (亿元)

(一) 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4.89	436.52	172.42	423.58	176	43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7.18	1419.06	347.24	1438.29	506.3	1344.7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96.21	296.21	201.78	201.78	225.6	225.6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3.67	64.01	30.77	88.95	30.7	71
转移性收入	861.50	861.50	890.17	890.17	778.3	778.3
转移性支出	741.17	-	783.9	-	581.5	-

(二) 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33	121.27	30.95	118.68	32.7	160.8
政府性基金支出	71.09	208.79	80.8	278.31	47.4	196.16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09.58	109.58	173.08	173.08	42.6	42.6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	20		19.68	0	15.8

(五) 近三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0.68	82.43	0.16	82.60	-	122.8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6	113.55	0.58	72.38	-	121.25
(三) 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1	1.77	4.04	4.68	1	2.79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88	1.71	0.73	0.91	0.72	2.14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 2019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658.63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866.9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40.9		

注:

- 1.经济基本状况中,2017-2018 年数据来源于宁夏统计年鉴,2019 年数据来源于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2.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18 年、2019 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20 年数据来源于《宁夏财政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
- 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两项不包含债券收入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支出两项数据包含新增债券支出数。

四、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一) 全区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9 年,财政部批准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1866.9 亿元。截止 2019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1658.63 亿元,在限额范围内,其中:一般债务 1186.01 亿元,专项债务 472.62 亿元。

从债务级次看,1658.63 亿元政府债务中,区本级债务 466.61 亿元,占 28%;市县政府债务 1192.02 亿元,占 72%。

从债务结构看,地方政府债券 1641.87 亿元,占 99%;外债转贷和国债转贷 16.76 亿元,占 1%。

从债务用途看,我区政府债务资金主要用于公益性基础

设施建设，其中：保障房建设 350.02 亿元，占 21%；市政建设 354.34 亿元，21%；交通 204.71 亿元，占 12%；生态环保 129.93 亿元，占 8%；农林水建设 115.97 亿元，7%；医疗社保 58.46 亿元，占 4%；教育科学文化 79.90 亿元，占 5%；土地储备等其他项目 365.30 亿元，占 22%。

从未来偿债年度看，2020 年-2022 年到期政府债务 506.13 亿元，其中：区本级 128.04 亿元，占 25%；市县 378.09 亿元，占 75%。2022 年以后到期政府债务 1152.50 亿元，其中：区本级 338.57 亿元，占 29%；市县 813.93 亿元，占 71%。

（二）宁夏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宁夏政府债务规模适度，风险总体可控。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出台《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坚决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的通知》等一系列制度办法，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债务管理体系建设，着力控制债务规模，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1、全面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政策。在财政部核定的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范围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等情况，及时提出自治区本级及各市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方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同时，积极指导和督促各市县在核定的限额内提出债券项目安排方案，做好各项准备

工作，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形成支出，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2、精心组织政府债券发行工作。从2014年起，我区开展了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工作，在认真领会中央精神和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我们会同各地各部门先后开展了置换存量债务项目统计，债权人、债务人、财政部门三方数据核对，制定债券发行兑付办法及招标发行规则等一系列工作，顺利完成了各批次债券发行工作。同时对资金使用、拨付程序、会计核算等后续管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3、完善债务统计报告制度。改进债务统计制度。在原有政府债务季报、年报的基础上，按照着重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新的精神，进一步明确存量债务和新增债务的填报口径、统计查询、上报时限、检查考评等要求，及时对债务系统升级工作进行培训和部署，组织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填报政府债务系统。适时做好全区债务统计分析和风险控制工作，定期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财政部上报有关情况。

4、加强风险评估和预警。合理评价各地区的债务风险水平，通过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偿债率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对局部风险较高地区，除了控制新增债务规模缓释风险外，积极督促指导其制订中长期债务风险化解规划，要求其提出切实可行的风险化解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等，并探索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消化存量债务，逐步将债务指标控制在风险线内。

5、切实加强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出台了《宁夏回

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办法》《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对全区置换债券资金实行分账管理的通知》等制度，及时转发财政部债券管理相关办法，在每一批次债券资金下达时明确债券资金使用方向，要求各地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安排使用。加强债券资金使用核查，要求各地定期报告债券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并联合财政部驻宁专员办进行核实，加强业务指导和督办，对发现各地违规使用和未使用的债券资金及时整改。

6、积极稳妥推广 PPP 模式。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明确政府在公益性项目建设中的主导和引导作用，放宽和降低社会资金准入门槛，吸引社会资金投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建设。积极探索对城市公用事业、城际铁路建设和运营、高速公路建设等重大项目，积极稳妥推广 PPP 模式，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和运营，解决基础设施、城镇化建设等中政府财力不足问题。

7、强化市县政府的责任意识。结合各地区债务限额、存量债务化解等要素，将地方债务管理情况纳入市县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对地方债务风险程度和管理情况进行评价。明确责任，强化考核，引导和督促地方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8、加强政府管理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全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培训，加强政策宣传指导，督导各地各部门全面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对政策口径难以准确领会和把握的，主动与财政部加强联系，并及时反馈相关市县。

附件：1.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
五年规划纲要

